

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
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5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声明与承诺

本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特此保证在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前本单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XX】：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投资者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本人/本单位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本人/本单位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本人/本单位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本人/本单位签署本合伙协议即代表本人/本单位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

【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 1 条 释义	- 1 -
1.1 定义	- 1 -
1.2 说明	- 4 -
第 2 条 合伙企业	- 5 -
2.1 设立	- 5 -
2.2 名称	- 5 -
2.3 注册地址	- 5 -
2.4 合伙目的	- 5 -
2.5 投资领域	- 5 -
2.6 投资区域	- 6 -
2.7 经营范围	- 6 -
2.8 期限	- 6 -
2.9 合伙企业费用	- 7 -
2.10 管理费、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 8 -
2.11 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保底	- 10 -
第 3 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10 -
3.1 合伙人	- 10 -
3.2 合伙人的出资	- 10 -
3.3 出资方式	- 10 -
3.4 出资缴付	- 11 -
3.5 合伙人的身份转换	- 11 -
第 4 条 普通合伙人	- 11 -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 11 -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 11 -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 12 -
4.4 无限责任	- 12 -
4.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 12 -
4.6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12 -
第 5 条 有限合伙人	- 14 -
5.1 有限责任	- 14 -
5.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4 -
5.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14 -
第 6 条 投资业务	- 15 -

6.1 投资目的	- 15 -
6.2 投资管理	- 15 -
6.3 投资限制	- 16 -
6.4 临时投资	- 16 -
第 7 条 托管、会计及信息披露	- 17 -
7.1 托管	- 17 -
7.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17 -
7.3 记账	- 17 -
7.4 审计	- 17 -
7.5 查阅会计账簿	- 17 -
7.6 信息披露	- 18 -
7.7 保密信息	- 19 -
第 8 条 合伙人会议	- 19 -
8.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19 -
8.2 会议召集和召开	- 20 -
8.3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宜	- 20 -
第 9 条 后续募集、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 20 -
9.1 后续募集	- 20 -
9.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21 -
9.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 22 -
9.4 有限合伙人退伙	- 22 -
9.5 普通合伙人退伙	- 23 -
9.6 普通合伙人除名	- 24 -
9.7 维持运作机制	- 24 -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25 -
10.1 适用法律	- 25 -
10.2 争议解决	- 25 -
第 11 条 解散和清算	- 25 -
11.1 解散	- 25 -
11.2 清算	- 26 -
11.3 清算清偿顺序	- 26 -
第 12 条 其他	- 27 -
12.1 通知	- 27 -
12.2 不可抗力	- 28 -
12.3 全部协议	- 28 -

12.4	修改协议	- 29 -
12.5	可分割性	- 30 -
12.6	保密	- 30 -
12.7	签署文本	- 30 -
12.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 31 -
12.9	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 31 -
附件一	合伙人名册	35
附件二：	认缴确认函	36
附件三	缴款通知书（样式）	38

【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XX】作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附件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作为有限合伙人【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合伙人”）有意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定义如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即【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开展本协议第 2.7 条规定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及【XX】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月【 】日共同订立本《【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协议”）。

第 1 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保密信息	如本协议第 12.6 条中所定义。
被投资企业	指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权益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伙企业）。
本协议	指本《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其被修改后的版本。
存续期限	指合伙企业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管理费	指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其他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向其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的报酬。

管理人	指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实体。本协议中所称基金管理人由【xx】担任。
管理团队	指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其他服务人员和团队。
关联方	指就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被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包括用于“控制的”、“被控制的”、“共同被控制的”等术语时）指，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i）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已发行股份、股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或相关权益（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限合伙出资/合伙权益）；或（ii）（a）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者（b）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表决代理（为免疑义，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特定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有限合伙出资/合伙权益），或者（c）有权委派该人士的董事会或类似的基金管理人的过半数成员，或者（d）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对该人士的管理或政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权力。尽管有上述定义，被投资企业不应被视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
合伙企业	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的【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费用	指根据本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应由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所有费用，或其他需由合伙企业间接承担的费用。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解散日	指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之日。
合伙权益	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

	规定、本协议的约定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就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的权益；就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所享有的财产份额外，还包括其因对合伙事务的执行、管理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益。
合伙人	如无特殊说明，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境内	指中国境内。
境外	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开办费	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为筹建、设立合伙企业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实体或开展合伙企业的募集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登记、备案费用、差旅费、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以及募资中介费用、顾问费用、承销费用等。
冷静期	如本协议第 12.9.1 条中所定义。
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只接受一名普通合伙人，即【xx】。
认缴出资额	指由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出资额度，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在附件中列明。
认缴出资总额	指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现金出资额度之总和。
人、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非法人实体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实缴出资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为免疑义，实缴出资额不包括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的任何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实缴出资总额	指所有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性文件（如《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
投资项目	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违约合伙人	指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的合伙人。
协议解除权	如本协议第 12.9 条中所定义。
有限合伙人	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进合伙企业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等其他方式取得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人士。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中列明。
中国	如本协议前言所定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基金事务的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XX】。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

1.2 说明

1.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2.2 本协议中称“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称“超过”则不包含本数。

第2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 2.1.1 各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在中国【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 2.1.2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营业执照注明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合伙企业设立日”）。

2.2 名称

-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以届时营业执照实际记载的名称为准）。
- 2.2.2 基金的商号或标识的所有权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可在该等商号所有权人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商号。如（i）合伙企业终止，或（ii）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退伙，或（iii）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则除非经该等商号的所有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的使用权立即自动终止，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不再享有使用权或任何其他利益。各有限合伙人不因参与合伙企业而对该等商号或标识拥有任何使用权或其他权益。

2.3 注册地址

- 2.3.1 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以届时营业执照实际记载的地址为准）。

2.4 合伙目的

- 2.4.1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同时推进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2.5 投资领域

- 2.5.1 紧密围绕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发展战略，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总部经济、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特殊农业等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

2.6 投资区域

2.6.1 基金主要投资区域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投资方式均应被认定为投资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区域内：

(1) 投资注册地址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区域内的公司或企业；

(2) 在基金投资期内，淮北市烈山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淮北市烈山区地域内，并承诺迁入后 5 年内不得迁出；

(3) 被投资企业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地域内新设或新增注册地、企业总部、区域总部、重要的生产经营地、研发基地、纳税主体；

(4) 对特定项目的母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同时该母公司指定其子公司或特定关联公司定向返投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区域的项目，形式上包括但不限于：与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市；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将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或迁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5) 本基金作为母基金设立子基金，通过子基金直接/间接返投回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内；

(6) 其他经全体合伙人认可地域的项目。

2.7 经营范围

2.7.1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创业投资。

2.8 期限

2.8.1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满五年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满二年期间为退出期。

2.8.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后可延长。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期一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后可延长两次。

2.9 合伙企业费用

2.9.1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除下列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 开办费；

(2) 所有因寻找、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聘请专业顾问而产生的法律、审计、咨询、财务和会计费用等常规费用及其他非常规费用（如诉讼费用）；

(3) 所有因寻找、运营、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管理团队的差旅费用等；

(4) 合伙企业的审计、财会及编制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制作、印刷和递送成本；

(5) 与未完成的交易相关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的交易需要支付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因合伙企业决定不投资该等交易而有义务支付的分手费/解约费等；

(6) 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会计、法律、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费用、税务申报和咨询费用、注册/经营场所租赁和维护费等成本；

(7) 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如有）的履行职务相关之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的费用；

(8)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收益或资产、交易或运作及登记注册变更登记/备案、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收取的税费以及任何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政府费用；

(9) 管理费、超额收益的绩效奖励等；

(10)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托管费（如有）；

(11)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12) 受偿人士（如下文定义）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13) 合伙企业应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为其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产生的一般行政性事务费用(为免疑义,本项所称费用不包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税款、罚金、滞纳金(如有));

(14) 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

(15) 在合伙企业运营中发生的、通常不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其他成本和费用。

2.9.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在首次工商注册日前垫付的开办费或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在工商注册日后,应由合伙企业及时予以报销。

2.9.3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企业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以报销。

2.9.4 下列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在管理费中列支: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2)与基金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组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费用、通讯费;3)本协议约定应当从管理费列支的其他运营费用;管理费不得用于分红性支出。

2.10 管理费、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2.10.1 管理人由【XX】担任。

2.10.2 管理人职责:管理人承担本合伙企业全部的投资事务管理义务,具体包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将基金产品备案至管理人名下;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谈判并制定投资方案;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工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跟踪监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充分讨论并决定已投项目的投资回收、退出方案;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审计、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若有必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款的监管,管理人基于“表面一致性”原则对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2.10.3 管理费:

管理费提取方法如下:

(1) 管理费计提基数: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投资期和退出期按照约定计提管理费，延长期不提取管理费。

(2) 管理费提取方式:

管理费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管理费 (1):

从合伙企业成立次年开始，提取时间为每年度的首五 (5) 个工作日内提取当年全年管理费，投资期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年；退出期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尚未清算项目的投资总额】×【 %】/年；

管理费 (2):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新增一笔实缴出资，提取时间为该笔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取当年管理费，管理费=【合伙企业该笔新增实缴出资】×【 %】/365×【该笔实缴出资到位之日到当年12月31日经过的天数】

(3) 合伙企业解散，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期限（以第一笔实缴资金到位日期起至公司清算之日）结算管理费。

2.10.4 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期末清算时，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提出处置方案，并经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执行。对于经由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可分配资金，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 100% 收回其实缴出资；

(2) 针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部分分配收益直至每一合伙人回收年度平均

投资收益率【6%】（年化单利）（以下简称“门槛收益率”）的收益；

(3) 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超额收益”），该部分的 80%分配给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每个合伙人之间按照出资比例分享），20%分配给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绩效奖励”）。

2.10.5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11 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保底

2.11.1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条款）不得被视为对有限合伙人承诺保底或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向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 3 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本合伙企业只接受一名普通合伙人【XX】。此外，全体合伙人同意，由【XX】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1.2 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信息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合伙人名册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一，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需）。

3.2 合伙人的出资

3.2.1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500,000,000），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一中列明。依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寄送缴款通知书。

3.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此合伙协议，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充分履行缴付义务。

3.2.3 特别地，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意，可豁免某合伙人在特定时期、特定对外投资项目的缴付义务。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不会因此追究该合伙人的出资违约义务。

3.3 出资方式

3.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3.4 出资缴付

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3.4.2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3.5 合伙人的身份转换

3.5.1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5.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4条 普通合伙人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4.1.1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只接受一名普通合伙人【XX】，【XX】也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2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以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权限、职责、责任、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均应适用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4.2.1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XX】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财产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2) 日常维护管理事务：工商年检、企业报税、文件档案管理、法律事务处理、各种优惠政策申请、办理企业变更、报批等手续、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项目投前初期研判自转办之日起不超过 3 日反馈，基金确定立项后，项目尽职调查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如重大项目投资可适当延长尽职调查时限。
- (4) 其他必要事务：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 (5)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之外的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4.4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需承担无限责任。

4.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第 2.10 条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4.6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与合伙企业的重大经济损失之间须存在必然的、无可避免、不可撤销的因果关系)。。

4.7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4.7.1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合伙企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

人、管理人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4.7.2 关联交易

4.7.2.1 “关联交易”是指本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团队成员（包括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投委会成员）投资的项目及其曾经管理或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已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或收购；向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团队成员及普通合伙人曾经管理或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出售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等。

4.7.2.2 合伙人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4.7.2.3 除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以外，本合伙企业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开展关联交易前向全体合伙人如实披露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交易方案等，并应将关联交易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开展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应及时向合伙人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4.7.2.4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普通合伙人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采用合理的定价方法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

4.7.3 利益冲突

4.7.3.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管理关联基金及其后续基金时，在日常业务中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普通合伙人应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合伙企业、关联基金及其后续基金各自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可用资金金额，投资机会的大小，目标企业投资架构需要，目标企业的意愿等多方面影响因素，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尽其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关联基金及其后续基金之间合理分配投资机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投资或不能完全自行投资的项目，或普通合伙人判断不适合合伙企业投资或不适合合伙企业完全自行投资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自行或安排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安排

第三方进行投资。

- 4.7.3.2 普通合伙人在符合第 4.7.3 条（利益冲突）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关联基金，设立、运营和管理后续基金、子基金、投资持有工具或其他投资实体，为合伙企业不能投资、不能完全自行投资或普通合伙人判断不适合合伙企业投资或不适合合伙企业完全自行投资的特定项目设立的投资工具，均不应受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任何方式的限制，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普通合伙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追究普通合伙人任何责任的权利，无论是为该有限合伙人自身利益还是为合伙企业利益。

第 5 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 5.1.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取关于合伙企业的报告和披露信息；
- (3) 按照本协议规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 (4) 按照本协议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 (5)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5.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5.3.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为免疑义，本条规定不应视为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获得从事下列行为的权利，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

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3.2 本协议并不限制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推荐、介绍潜在投资项目。

5.4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应当及时履行其对合伙企业所负的义务，如因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有限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目的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产业的重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方式，推进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升级，从而促进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

6.2 投资管理

6.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通过方可执行投资。

6.2.2 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3】票通过制。普通合伙人XX有权提名【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委员。XX提名的委员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2.3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交易方案等投资交易进行审议和最终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或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须由全体委员出席或全程接入视频/电话会议或经有效通讯表决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承担根据本协议规定对拟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资本运作、担保方式、投资金额等投资方案要素）进行表决、充分讨论和形成决议的职能。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亦可表决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2.4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业务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做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执行。

6.2.5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3】名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投票方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表决，每一事项需获得拥有表决权的投委会委员【3】票同意方可通过。在不少于【3】名委员出

席、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后，全体投委会委员须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表决票并形成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逾期未签署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按照此表决票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执行。此外，涉及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投资，关联方或其代表和利益冲突涉及主体或其代表应回避表决，该项决议事项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且无利益冲突关系的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6.2.6 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6.2.7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的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6.2.8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4) 其他全体合伙人认可接受的退出方式。

原则上，如合伙企业采取上述第（1）种方式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的，应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适用的相关投资文件中规定的股票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后【十二（12）个月】之内完成届时持有之股票的出售，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延长该等股票出售期限。

6.3 投资限制

6.3.1 投资限制：**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7）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8）进行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9）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法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6.4 临时投资

6.4.1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7条 托管、会计及信息披露

7.1 托管

7.1.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且声誉良好的托管机构】作为资金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7.1.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资金托管人。

7.1.3 本基金交由银行托管而须支付的托管费用，具体参见《托管协议》。

7.1.4 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1) 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2) 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3) 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提交年度报告；
- (4) 基金合伙协议、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7.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为合伙企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向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XX】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作为合伙企业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对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并承担保障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将与该等监督机构签订账户监督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进一步明确募集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等内容。

7.3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7.4 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7.5 查阅会计账簿

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应当提前【十五（15）】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意查阅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查阅。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合理根据及确凿的证据认为有限合伙人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收到有限合伙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日内说明理由、提供证据并书面答复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除无特殊事由（如合伙企业不合理的亏损或收益较低、合伙企业费用超过企业正常运营所需等）发生外，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四（4）】次。

7.6 信息披露

7.6.1 披露责任

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在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披露的信息包括：

- (1) 合伙协议（须包含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基金承担的费用、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2)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 基金的投资情况；
- (4)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5)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有）；
- (6)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7.6.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因合伙企业延迟收到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必要财务报表而造成的合理延迟外，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如下信息或提供如下报告：

- (1) 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每半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并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报告应包含合伙企业的基金的投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如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8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并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应包含合伙企业的基金的投资情况、重大诉讼（如有）、仲裁（如有）。（特别地，如因被投资企业未按照约

定时间提交管理人要求的必要材料而造成的合理延迟，管理人应及时敦促被投资企业书面说明情况或在障碍消失后及时补齐必要文件。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此情形下对管理人进行豁免)

- (2) 合伙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合伙企业完整运营满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8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 (3) 合伙企业的年度托管报告。自合伙企业设立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时起，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后【18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转交上一年度由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特别地，如因托管机构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托管报告造成基金管理人逾期提交完整的基金季度报告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处罚均与管理人无关。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此情形下对管理人进行豁免)

7.6.3 信息的查询

7.6.3.1 基金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非公开披露方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所有信息披露内容采用中文文本文件以及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2 基金管理人将前述报送材料及其他基金运行相关材料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供各合伙人现场查阅；同时各合伙人亦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对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行情况进行信息查询。

7.7 保密信息

对于受合伙企业有效签署的保密协议、适用法律、监管要求限制而不能披露的信息，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善意判断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不向有限合伙人提供该等信息。

第8条 合伙人会议

8.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1.1 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1）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

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8.1.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8.2 会议召集和召开

8.2.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合理的通讯方式）形式，且应包含如下内容（如适用）：（i）会议的时间、地点；（ii）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以及（iii）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8.2.2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同意会议讨论事项。

8.2.3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一百（100%）】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8.3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宜

8.3.1 合伙人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 （1） 审批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组织形式、经营期限、认缴规模、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批准关于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除名、退伙的议案；
- （3） 审议和批准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分配、解散及清算的议案；
- （4） 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9条 后续募集、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9.1 后续募集

9.1.1 本合伙企业采用封闭运作，本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后将不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增资或权益转让），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

(退出)。但是，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9.1.2 若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后出现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扩募的需求，在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

- (1)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合伙型；
- (2)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 (3) 基金处在投资期内；
- (4)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 (5)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9.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9.2.1 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9.2.2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四十（40）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前述申请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并未受到的额外的监管要求，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合伙企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 (2)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并将遵守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受让方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的认购册、其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3) 转让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如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对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赔偿。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豁免本第 9.2.2 条（2）项或第（3）项的条件，而认可该等合伙权益转让申请为有效申请。

9.2.3 对于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在满足 9.2.1 条约约定的基础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转让的，【对于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要求转让方自行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于拟议受让方非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其他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但其他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应确保该等转让满足第 9.2.2 条所述的条件且不会对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2.4 本第 9.2 条项下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合伙权益，以及通过有限合伙人退伙/减资和同时受让方入伙的方式达到间接转让合伙权益的结果。

9.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9.3.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

9.3.2 全体合伙人确认，除非经全体非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其他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同意。

9.3.3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已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方可进行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9.4 有限合伙人退伙

9.4.1 全体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申请退伙。但是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9.4.2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法律，或导致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关联方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或
-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9.4.3 在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9.4.2 条规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在经过合伙会议同意的前提下：(i) 其他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第三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ii) 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9.4.4 退伙之有限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有相应的财产予以支付时按如下先后顺序支付给相关方（如尚未变现、则在变现后适用）：

- (1) 向合伙企业支付退伙之有限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
- (2)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因其处理该等退伙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 (3) 按照上述约定运用后的款项的余额（如有）于结清上述款项后 10 日内支付给该退伙之有限合伙人。

9.4.5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根据第 9.4 条约定退伙的情形下，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拟退伙或转让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如适用）签署有关退伙、入伙、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9.5 普通合伙人退伙

9.5.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

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5.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 (2) 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9.5.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9.6 普通合伙人除名

9.6.1 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且该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与合伙企业的重大经济损失之间的必然的、无可避免、不可撤销的因果关系成立，合伙企业可按照第【9.6.2】条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9.6.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过如下程序：

- (1)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第 9.6.1 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 (2) 上述裁决作出后三十（30）日内，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 (3) 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送达普通合伙人之日（“普通合伙人除名日”）起，撤销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普通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9.6.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被除名，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9.7 维持运作机制

9.7.1 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导致其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和资格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应急处置及纠纷解决：

- (1) 对于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的应急处理。管理人无法履行

相关职责，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纠纷解决，以保障合伙企业财产安全和维持本合伙企业运营。

- (2) 对于清算的应急处理。管理人无法履行清算职责，本合伙企业将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清算决议进行清算。如合伙人会议大会未形成或未及时形成相关决议导致本合伙企业清算不及时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本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本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 10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争议解决

10.2.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市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0.2.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第 11 条 解散和清算

11.1 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2)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 (3)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
- (4)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或
- (7)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11.2 清算

11.2.1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11.2.2 清算人执行下列事务:

- (1) 处理合伙企业的资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以及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1.2.3 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1.2.4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 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1.2.5 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 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 可以延长清算期, 但清算期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24)个月。

11.3 清算清偿顺序

11.3.1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 (2)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以及
- (4) 如仍有剩余财产, 则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尽快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两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 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可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3.3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1.3.4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但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将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 (1)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第 11.3.1 条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
- (2)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

第 12 条 其他

12.1 通知

12.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接受送达的地址，即为完成送达。

- (1) 给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名称：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邮编：【 】

邮箱：【 】

电话：【 】

收件人：【 】

- (2) 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通知发送至：

名称：XX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电话：

收件人：

12.1.2 任何有限合伙人可随时经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接收送达的地址。

12.1.3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如派专人交付，通知于送至第 12.1.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正规的快递公司发出，通知于邮寄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 (3) 如以传真发送，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 (4)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于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12.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答复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如本协议未明确约定某一事项的通知时限，未在收到通知、要求的八（8）个工作日内答复，则应当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或要求上所列的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充分地取得了赞成票。

12.2 不可抗力

12.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2.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2.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以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2.3 全部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达成附属协议或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该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义务减少或仅就该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仅对签署该等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且该等协议不得减少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或权益。本协议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各签署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

理或资金募集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或备忘录。

12.4 修改协议

12.4.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本协议之修订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完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后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但前提是，该等修订或补充不得对既存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利、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得加重有限合伙人的义务、限制或减少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或权益，不得减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任一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完成后的修订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该等修订的通知之日起三（3）日内提出；如果有限合伙人在前述时限内提出异议，不论异议事由是否成立，均视为该等修订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仍应以修订前的条款为准；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该等修订应被视为有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要修订以反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或有限合伙人的退出；
- （2） 本协议相关条款违法或违规，为合伙企业之利益而需要进行修订以满足任何法律或具适当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规章、指令和意见等（但前提是，对违法、违规条款的修订必须使得修订后的条款与修订前的条款对各方产生同样的法律效果）；
- （3） 为接纳投资者作为后续募集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之目的（如适用），需根据其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合意而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4）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有歧义的条款、不完整或冲突条款作出修正或补充；
- （5） 就法律、税务、监管、会计或其它影响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类似事项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及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决定之事项的修订。

12.4.2 各有限合伙人兹此承诺，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单方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取得相关表决证明的有关其它事项的修订，其将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否则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之相应违约责任。

12.4.3 如因适用法律或政府、工商部门等的要求，确需有限合伙人亲自签署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对于应由持有特定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的相关修订，执行事务合伙人凭该等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如因适用法律或政府、工商部门等的要求，确需全体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12.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不可执行或对某一方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力。经各方诚意磋商后，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可以被最接近各方原始意图、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

12.6 保密

12.6.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到的关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投资项目或被投资企业、任何共同投资载体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除非发生如下情形，否则在未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雇员、董事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从中牟利。

- (1)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使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
- (2) 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必须进行披露；
- (3) 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12.6.2 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之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者或意向投资者披露保密信息。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该等披露不应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的违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保密信息或有限合伙人的前述必要信息，需要接收该等信息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2.6.3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适用法律范围内事先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2.6.4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并予以保密：(1) 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最大利益的信息，或 (2) 适用法律、监管机关要求或与第三方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的约定要求合伙企业保密的信息。

12.7 签署文本

12.7.1 本协议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一式伍（4）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各执一（1）份，提交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1）份（如需），剩余文本由合伙企业保存。

12.7.2 全体合伙人同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登记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如适用），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包含《合伙企业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的简版合伙协议。简版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时对简版合伙协议做任何必要修订，以消除该冲突，确保简版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12.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12.8.1 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于文首所示日期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12.8.2 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入伙的人士有效签署本协议、认购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2.8.3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12.8.4 本协议第 10.1 条适用法律、第 10.2 条争议解决及第 12.6 条保密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及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之后将继续有效。

12.9 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12.9.1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私募法规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a）自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为其投资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权”）；（b）冷静期届满后，管理人从事募集业务以外的人员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对该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如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在回访确认中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未采用回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最终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为免疑义，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投资者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12.9.2 如投资者根据以上第 12.9.1 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自该等投资者最终书

面确认行使协议解除权之日起，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第 12.6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合伙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返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为免疑义，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在冷静期届满后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投资者不再享有协议解除权，也无权再根据协议解除权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及与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

12.9.3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有效行使协议解除权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之
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之
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XX（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附件一 合伙人名册

(本合伙人名册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XX			货币	500	1%	2030年12月31日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迎宾路169号国购汽车文化园3号楼	91340600MA2WE5PN7E	货币	49500	99%	2030年12月31日	有限责任
合计	-	-	-	50000	100%	-	-

附件二：认缴确认函

认缴确认函（样式）

致合伙人：**【XX】**

鉴于本人/本企业同意投资于**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本基金”），成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人/本企业特此签署本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本企业同意本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并承诺按照合伙协议（定义如下文）约定向本基金缴付出资，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人/本企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缴付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3)本人/本企业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基金权益，没有且不会就该基金权益设立委托、信托或代持等法律关系，亦不以出售或转让基金权益为意图。

(4)本人/本企业对本基金出资不会导致本基金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本基金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投资组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该项陈述保证在本基金存续期间一直有效。

(5)本人/本企业已与**【XX】**就加入本基金事宜进行过深入沟通，清楚并理解本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附件（“合伙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况。本人/本企业同意接受合伙协议的约束，并承诺依约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本人/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即视为同意签署合伙协议。

(6)本人/本企业理解基金投资是一项有风险的投资，同意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投资、退出及其他相关合伙事务由**【XX】**全权负责，除有限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由其他权力机构决定或行使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在进行出资决策及签署本承诺书时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因素以及自身的财务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7)本人/本企业承诺向**【XX】**提供的本人/本企业资料 and 情况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授权签署人：

2025年 月 日

认缴人基本信息：

以企业名义投资：

企业名称：安徽新正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WE5PN7E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迎宾路169号国购汽车文化园3号楼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缴款通知书（样式）

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缴款通知

尊敬的有限合伙人：

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本期投资所需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您本期需缴付的出资金额为【】万元，根据您已签署的《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请贵方于【】年【】月【】日当日或之前将您本期应缴付的出资人民币【】万元划至以下账户：

户名：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划款时请注明“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款项”）。

淮北市烈山区产业投资促进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